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 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,并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 关系,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。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以来,其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为公司提供了审计和相 关专业服务,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综上,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《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 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| (本贞尤止文,为浙江哈尔斯, | 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| Z重事关于第五届重事会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| 订认可意见签字页) | |
| 独立董事: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蔡海静 | 俞伟峰 | 张旭勇 |
| | | |

2023年4月23日